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汪锦岭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王卫先生、任凯锋先生、杨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哲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黄葳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汪锦岭先生简历

汪锦岭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总经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汪锦岭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汪锦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王卫先生简历

王卫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成都财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山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王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王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任凯锋先生简历

任凯锋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省启东市计划和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物理系访问学者，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主任科员（委团委书记），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局团总支书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处（上市公司服务处）副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和航运服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金融和航运部总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任凯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董事总经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杨海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杨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吴哲锐先生简历

吴哲锐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曾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亚洲新兴市场开发团队负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吴哲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吴哲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聘任汪锦岭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王卫先生、任凯锋先生、杨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哲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汪锦岭先生、王卫先生、任凯锋先生、杨海先生和吴哲锐先生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汪锦岭先生简历

汪锦岭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总经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汪锦岭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汪锦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王卫先生简历

王卫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成都财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山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王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王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任凯锋先生简历

任凯锋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省启东市计划和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物理系访问学者，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主任科员（委团委书记），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局团总支书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处（上市公司服务处）副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和航运服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金融和航运部总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任凯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董事总经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杨海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杨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吴哲锐先生简历

吴哲锐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曾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亚洲新兴市场开发团队负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吴哲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吴哲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7日和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含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

2. 债权申报地址及材料送达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5. 邮政编码：434005

6. 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2亿元~4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前，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继续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5月28日后的半年内无减持计划。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时间、程序和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1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9%~3.5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615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666,666~13,333,333	1.79~3.57	20,000~40,000
合计		6,666,666~13,333,333	1.79~3.57	20,000~4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639,418	32.58	121,639,418	33.79	121,639,418	33.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1,693,916	67.42	238,360,583	66.21	245,027,250	66.83
股份总数	373,333,334	100.00	360,000,001	100.00	366,666,66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5.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46亿元，货币资金为34.14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2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11.7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5月6日至15日期间，时任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贺旭峰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取消监事会，贺旭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因承诺不能卖出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未来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时任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回复，其在2025年5月28日前将继续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遵守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自5月28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甘书官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本次回购提议人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提议回购股份。甘书官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或注销。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效率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及回购股份后续处理期间，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维护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 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依法办理股份回购后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项；

7.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审慎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615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1931344910333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900004251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正常使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6121083109103973 8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8360000007107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066674013006064887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50122000525595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674013006633559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海南云燕食品有限公司	121947383210518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200006248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8280078801100006251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400006255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6253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600006254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900006249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紫燕食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20000006121083109103938 7）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账号98280078801200006248）用于“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00006121083109103938 7）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400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400	0.70%/2.05%/2.25%	-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710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9天
本金（万元）	5,4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清算日	2025年09月04日
观察日	2025年08月29日
年化收益率	0.70%/2.05%/2.2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浦发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2,042,159.51	3,619,